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专利即将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一"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116376.6,以下简称"核心专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到期。

2、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3.97 万元、10,229.48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1%、2.21%。

3、核心专利到期后,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毛利率会有一定幅度下降。因公司 2021 年 7 月将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主业变更为半导体分销业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预计核心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核心产品为洗衣机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围绕原创性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技术,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其中,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核心专利系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02116376.6 的发明专利,具有基础性、原创性、重要性的特点,是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基石、核心。核心专利即将到期,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核心专利具体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到期日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02116376.6	发明	2002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7 月 21 日	聚隆减速器	20 年	2022 年 4 月 1 日

二、核心专利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3.97 万元、10,229.48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1%、2.21%。

2021 年 6 月以前,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为了应对核心专利到期,公司近年来一直在谋求业务转型,2021 年完成了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重大资产重组。自联合创泰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家用电器制造业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后,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 2021 年 1-9 月收入占比下降到 2.21%。核心专利到期后,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毛利率会有一定幅度下降,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预防公司核心专利到期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公司提前部署,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和措施以降低核心专利到期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收购联合创泰实现业务转型。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 号《审阅报告》,备考合并口径下,2021 年 1-9 月,包含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减速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7%,减速器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5.26%,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风险总体可控。

2、公司申请核心专利后,还申请了包括公司减速离合器产品在内的整体产品专利、方法专利以及外观专利,对公司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起到了后院式围护的作用。此外,公司在产品改进的过程中,亦布局相应的核心改进性专利,这些专利构成了公司的专利保护网,一定程度上延续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

3、核心专利到期后,公司将积极对接更多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持续迭代升级的研发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针对性改进,通过复制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成功经验,扩大对应核心技术的适用客户产品范围,提升市场渗透密度,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4、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开发了其他核心专利产品,如环保、节水、节能方面减速离合器产品,对公司核心专利产品形成了有力补充。

5、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需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核心专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到期,若竞争对手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后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并通过整机厂审核认定,打破公司该类产品市场独占地位,将会加剧该产品市场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议价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毛利率会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与整机厂尚未就产品价格事宜进行过磋商与谈判,暂无法预估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下滑程度及程度。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减速器业务的中高端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1-9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减速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7%,减速器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5.26%,因此核心专利到期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影响程度整体较为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项目,取得遴选结果通知书,被确认为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并与上述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增资项目并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356T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生谷 3 栋五楼、四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瀚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工程设计(按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

2、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010Y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邸文革

注册资本:2,6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城市区域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前期策划及咨询、招标代理、建筑物鉴定及加固设计和建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

3、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 区湖滨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伍德群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 6# 建筑物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注册资本:594.2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备查文件

1、标的公司《营业执照》;

2、标的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简称"20 奇信 0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面向持有人及合格投资者分别发布了《关于"20 奇信 01"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20 奇信 01"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 奇信 01"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20 奇信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20 奇信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奇信 01"的回售数量为 1,3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700,000 张。

2022 年 4 月 6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20 奇信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800,000 张。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7,523,33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2,520,000 股增加至 1,080,043,333 股。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0 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09%被动稀释至 4.81%,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9 月 7 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4.81	5,200.00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4.81	5,200.00	4.81

注: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长弘基金持股比例由原持股 5.09%被动稀释至 4.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长弘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长弘基金的减持计划不构成出售股份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所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而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2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为支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借款协议》,广州天誉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该笔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法人提供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517XF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彩灯、花灯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钢结构销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75
余丰	11.25

实际控制人:余丰

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02.16
净资产	1224.67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1029.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州天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借款具体事项

1、甲方向乙方借款?1000 万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向甲方出借上述款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划出的总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365 天,自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出借款项之日起计。

……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使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但甲方不得将该借款用于非法目的。

3、利息及结算:

甲乙双方同意该笔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不计算借款利息。甲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向乙方清偿。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非法目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2、因实现债权解决争议产生的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规定解释。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且同意适用该仲裁委的有关仲裁规则。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9.13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继承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9431 万股,为夫妻共有财产。配偶离世时未立遗嘱,析产时孙希民自愿放弃继承股份,配偶股份(4715.5 万股,孙希民持股的一半)由儿女分别继承,其中孙宪法继承 2715.5 万股股份,孙宪秋继承 2000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希民先生变更为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及孙宪秋女士,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出具(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 572 号《公证书》、(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 573 号《公证书》、(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 574 号《公证书》对相关遗产的放弃、继承、分割进行了公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孙希民、孙宪法、孙宪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孙希民	94,310,000	27.0260%	47,155,000	13.5130%
孙宪法	33,512,348	9.6035%	60,667,348	17.3852%
孙宪秋	4,400	0.0013%	20,004,400	5.7326%
合计	127,826,748	36.6308%	127,826,748	36.6308%

注:上述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孙希民、孙宪法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希民变更为孙希民、孙宪生及孙宪秋,孙宪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希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孙宪秋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公司依旧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孙宪法先生、孙宪秋女士将承继履行孙希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所有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钟宪军先生、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会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及政府奖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15,960,980.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3,084,880.2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137.56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170.93				
合计				308.49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 12,876,100.0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制造业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46.54	豫财预〔2021〕79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8.13	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	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钢缆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79.9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54	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恒星金属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47.47	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制造业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3.02	豫财预〔2021〕79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287.61	-	-	-

上述政府奖补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款项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1,880.25 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9,100 元(未经审计),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4 月 28 日、6 月 6 日、7 月 10 日、8 月 4 日、8 月 15 日、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4 月 13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4、2021-005、2021-009、2021-031、2021-032、2021-035)。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2021 年 12 月 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81 民初 13016 号,判决如下: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编号为 JK20171115 借款合同下不能向宁波厚道信尚投资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的债务 22999142.87 元,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询问,决定不开庭进行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 民终 207 号,判决如下: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1)浙 0681 民初 13016 号民事判决;2、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编号为 JK20171115 借款合同项下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0797 元,减半收取 45398.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0797 元,均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 26,644.81 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2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豫兴禾增资及受让其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豫兴禾增资及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受让的方式合计出资 3,600 万元控股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豫兴禾")。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15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与天豫兴禾及其股东签订的《关于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向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四川天豫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黎、王朝全支付了 5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45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核发了天豫兴禾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对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变更,天豫兴禾 35.58%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T40LX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6 栋 B 座 3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法定代表人:戴登安

注册资本:1686.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类、蔬菜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天豫兴禾 35.58%股权。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与天豫兴禾其他股东之间已签订并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豫兴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向标的公司增资及受让其部分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相应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82,000 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9,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B0AKC3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4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东南绿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054.13	5,263.28
利润总额	-2,842.61	-1,218.13
净利润	-2,842.61	-1,218.13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111.43	51,257.97
负债总额	61,628.71	34,932.64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	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15.13	29,925.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3,482.72	16,325.33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6,380.34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9%,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苏州英维克向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额度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英维克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苏州英维克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苏州英维克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为苏州英维克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 501 号

4、法定代表人:菅毅超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直接 + 间接):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8、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设备、轨道交通空调及其零部件、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34.75	35,630.21
负债总额	29,775.61	29,957.51
净资产	5,959.14	5,672.7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61.34	17,804.86
利润总额	921.42	-447.28
净利润	846.71	-286.44

苏州英维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7,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保证最高金额与本条前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3,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8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吴中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银行吴中支行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英维克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0,625.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91.91	绿康生化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绿康生化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97.54	绿康生化
合计		36,815.23	-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400 吨 / 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400 吨 / 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总额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情况
1	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	绿康生化	已完成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绿康生化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绿康生化	已完成
合计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于近日完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达到设计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72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287,258 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10,287,258 份(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287,25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持有人大会同意选举刘朝阳先生、王玉龙先生、刘栩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朝阳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刘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287,25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287,25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